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
承辦人：忠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82)325090 轉 313
傳 真：(082)32033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肆年 玖月 拾 捌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柏執忠 114 執 224 字第 07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字第 224 號受刑人蔡宗城違反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蔡宗城之執行傳
票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22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蔡宗城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(忠股)保管，受刑人得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二、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忠股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4 日

忠股書記官 李書霈

